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办非遗函〔2022〕119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中央和国家机关直属单位国家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社科院、广电总局、体育总局、中医药局、中国文联办公厅（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培养好传承人，一代一代接下来、传下去，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绽放出更加迷人的光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文化和旅游部将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现就推荐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水平。

二、推荐申报条件

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将严格按认定标准开展推荐认定，关注代表性传承人技能艺能、传承实践等相关情况，重视部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空缺、队伍老化等问题，着力加强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梯队建设。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 技艺精湛，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传承实践累计 25 年以上；
2. 在该项目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并在项目申报单位具有较大影响，获得广泛认可；
3. 在该项目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

养后继人才，志愿面向社会传承，身体健康；

4.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三、推荐申报范围

推荐申报相关工作要突出目标导向，稳慎认定、优中选优、循序渐进；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部分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能力弱化问题，侧重考虑从目前没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总体年龄较大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推荐申报。

对于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建议稳慎推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确需推荐的，应在相关项目的保护传承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得到广泛认可。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推荐申报。

四、推荐申报名额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的人员或所属会员范围内推荐申报，每个项目不超过2人。

五、推荐申报材料

(一) 推荐函。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作为推荐单位，向文化和旅游部出具推荐申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函，

主要包括对推荐申报工作总体情况简要说明；推荐申报名单（见附件1）。

（二）推荐申报表。为便于前期组织遴选，推荐申报表电子版可在文化和旅游部官方网站“公告通知”栏下载（见附件2）。

（三）推荐申报片。具体要求见附件3。

推荐申报材料应突出申报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授徒传艺和掌握核心技能艺能情况，确保真实准确，如发现隐瞒事实、伪造材料等情况，则取消参评资格。

六、推荐申报程序

（一）提出推荐人选。公民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单位（一般为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直属单位）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交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应逐级上报申报材料，所属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即推荐单位）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复核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示后确定推荐人选。

（二）网上填报。推荐单位自2022年8月1日起可登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fyxx.mct.gov.cn>），填报推荐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24:00。

（三）提交正式文件。推荐单位应提交的正式文件包括：推

荐函；每位推荐人选的推荐申报表（网上填报后，由系统自动生成的推荐申报表）、推荐申报片等材料电子版，统一拷贝至U盘或移动硬盘。于2022年10月31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相关材料邮寄至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四）材料复核。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七、其他事项

请各推荐单位坚持标准要求，严格履行程序，按照相关时间安排，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遴选、评审、推荐等工作，将具有广泛群众基础、掌握精湛技艺的人选推荐出来。在此基础上，着眼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传承，注重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审慎推荐申报，不断完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队伍的梯次构成、覆盖范围。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规划处

联系电话：010-59881869、5988254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 编：100020

特此通知。

- 附件：1. 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
报名单
2. 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传承人推荐申报表
3. 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
报片制作要求



附件 1

_____ (单位) 第六批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名单

序号	项目基本信息				代表性传承人基本信息						备注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入选国家级名录时间(具体到年)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累计从事该非遗项目传承实践年限		所在单位

注：此表可扩展。

附件 2

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表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二〇二二年四月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填表说明

(一) 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按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正确填写。项目类别分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 封面中“推荐单位”一栏填写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名称。

(三) 表格中“姓名”及“出生年月”均应与身份证件信息一致。如身份证件姓名与公布的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姓名不一致，请填写身份证件姓名并用括号标注公布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姓名，如李明（李小明）。

(四) 表格中“工作单位”一栏应填写政府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等官方名称，没有工作单位填写“无”。

(五) 表格中“手机号码”一栏应填写申报人本人手机号码，如申报人因特殊情况无手机号码，应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并注明联系人姓名。

(六) 表格中“从事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累计年限”应减去中断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的时间。

(七) 表格中“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应与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地区或单位一致。

(八) 表格中“认定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时间”指国家

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认定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时间，以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布文件时间为准，此栏中央和国家机关无需填写。

（九）表格中“个人简历”一栏，按照时间顺序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学习、工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等情况。

（十）表格中“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情况”应从申报人开始至少上溯三代填写师承授徒情况，包括至少三代传承谱系情况（注明师徒关系）、每代传承人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和技能艺能情况、每代传承人同门人员简要情况等。

（十一）表格中“授徒传艺情况”需简要介绍申报人徒弟情况，包括其徒弟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艺能技能以及开展传艺活动等情况，如有再传徒弟，一并简要介绍。

二、注意事项

（一）申报表应填写电子版本。提交纸质版本时，签字（盖章）部分应由本人亲笔填写并捺印指纹，签字、盖章部分不得复印或印刷。

（二）提供的照片资料以表格中“照片”一栏为模板填写，共需提交10张彩色照片，每张照片按模板填写为独立一页，10张照片页按顺序一并附在申报表最后。照片页可根据示例扩展。提交纸质版本时，照片可直接打印（彩色）在照片页上，也可粘贴在照片页上。

（三）表格空间不足的部分可自行扩展，但应注意格式规范完整。

（四）若某一部分内容需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可另附附件，但应在相关栏目中标注“详见附件”等字样，每个栏目添加附件不超过10页。

姓 名		性 别		2 寸彩照
民 族		出生年月 (以身份证件为准)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中国公民 (是/否)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健康状况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从事该项非遗 传承实践累计年限		认定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 人时间(具体到年月)		
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个人 简历				

<p>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情况</p>	
<p>授徒传艺情况</p>	

<p>掌握项目知识、核心技艺情况 及相关成就</p>	<p>(相关证明材料可附件)</p>
<p>开展公益活动情况</p>	
<p>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 其他贡献</p>	<p>(包括展演、宣传、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p>

照
片

(反映申报人技艺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照片需提交 10 张，以此栏为模板填写，10 张照片按顺序整理，附在最后)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号码: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 (100 字以内):

本人声明及授权书

本人申请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并同意文化和旅游部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p>省（区、市）或中央和国家机关</p> <p>专家组推荐意见</p>	<p>（从技能艺能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传艺情况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200字左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p>省（区、市）或中央和国家机关</p> <p>专家组名单</p>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省（区、市）或中央和国家机关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证明材料、照片页等从此页开始依次附后）

附件 3

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推荐申报片制作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 时长：5 分钟内。

(二) 推荐申报片须配中文字幕(字体形式不限)，字幕须加在遮幅里，不能影响画面内容。建议使用普通话配音。

二、内容要求

(一) 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基本状况，如生活环境、师承经历、在传承该非遗代表性项目中的作用、所具有的能力、授徒传艺情况等；动态表现传承人在非遗项目传承中的状态，如表演过程、工艺流程、活动经过等；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

(二) 影像内容应真实。

三、版权要求

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文化和旅游部可无偿使用申报片进行宣传、推广。

四、建议标准

(一) 格式：AVI/MPEG/MOV。

(二) 视频分辨率：1920*1080。

以上标准不作强制要求。

抄送：中国艺术研究院、国家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国家京剧院。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2年5月19日印发

初校：张南菲 终校：王莹嵩